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721 號 委員提案第 2952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品妤、邱泰源、蘇巧慧等 21 人，有鑑於我國為推動政府組織改造計畫，於 2014 年將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組改為「科技部」，惟本條例當時並未配合修正，法制程序產生顯性瑕疵。又以，為促進科學發展能量，科技部將再次進行改組，本院並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將《科技部組織法》修正為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》，為配合政府現狀應將相關法規作相應調整，並使法制體例相符，爰擬具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主管機關之規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。
- 二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董事會成員之規定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。

提案人：	賴品妤	邱泰源	蘇巧慧		
連署人：	何欣純	吳思瑤	林宜瑾	范雲	羅致政
	張廖萬堅	陳秀寶	邱志偉	郭國文	湯蕙禎
	沈發惠	洪申翰	賴惠員	鍾佳濱	管碧玲
	黃秀芳	林昶佐	蔡適應		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
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院之主管機關為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。</p>	<p>第四條 本院之主管機關為<u>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</u>。</p>	<p>為促進科學發展能量，科技部將再次進行改組，本院並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將《科技部組織法》修正為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》，而科技部轄下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，就其主管機關之規定，應配合科技部組織再次改造，而作相應之調整，以符合法制體例，爰修正本條之規定。</p>
<p>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均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，並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： 一、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主任委員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。 二、國內、外富有研究經驗之科學技術有關專家、學者。 董事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依前項第一款遴聘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三分之一，並依職位任免改聘；依前項第二款遴聘之董事任滿前出缺者，由行政院院長補聘之；其聘期至補滿原任者之任期為止。</p>	<p>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均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，並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： 一、<u>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</u>主任委員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。 二、國內、外富有研究經驗之科學技術有關專家、學者。 董事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依前項第一款遴聘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三分之一，並依職位任免改聘；依前項第二款遴聘之董事任滿前出缺者，由行政院院長補聘之；其聘期至補滿原任者之任期為止。</p>	<p>配合修正。</p>